

## 新安洁环境卫生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签署投资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协议签署情况

新安洁环境卫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安洁”）于 2021 年 7 月实施完成对重庆汇贤优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贤优策”）20.02%股权的收购，成为汇贤优策第二大股东。基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作为汇贤优策现有重要股东有意受让汇贤优策股权，取得汇贤优策的控制权，并拟签署《投资框架协议》。

#### 二、协议方基本情况

##### 1、标的公司情况

名称：重庆汇贤优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园一路 166 号火炬大厦南楼 14 楼

注册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园一路 166 号火炬大厦南楼 14 楼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如适用）：李晓东

实际控制人：李晓东

主营业务：热水供应系统的节能化设计、运营及管理，为学校提供热水供应服务

注册资本：60,000,000 元

实缴资本：60,000,000 元

关系：公司的参股子公司

财务状况：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汇贤优策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47,753.67 万元，净资产 25,361.72 万元；2021 年 1-9 月，汇贤优策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 13,290.6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301.57 万元。

## 2、协议方

姓名：李晓东

住所：重庆

目前的职业和职务：汇贤优策创始人、董事长、总经理

关系：公司参股子公司汇贤优策的创始人、董事长、总经理

## 三、协议主要内容

1. 协议各方同意，新安洁拟以通过股权受让的方式对汇贤优策进行投资并取得控制权：

(1) 基于既有投资情况、前期了解及创始人的陈述、保证，新安洁拟以现金（3,420 万元）以 5.70 元/股的价格受让汇贤优策非创始人及其非实际控制的主体和非管理层（非业绩承诺方）持有的汇贤优策 600 万股。同时，新安洁拟以现金（9,329.19 万元）以 7.41 元/股的价格受让汇贤优策创始人及其实际控制的主体和管理层（业绩承诺方）持有的汇贤优策 1,259 万股股份，具体价格参考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并经双方协商确定；现金收购前述 1,859 万股后，加上新安洁之前已经持有的汇贤优策股份，新安洁合计持有汇贤优策 51% 股权，实现合并财务报表。

(2) 汇贤优策剩余的 49% 股权，在完成上述交易后，新安洁将参照前一次交易定价原则以发行股份或现金收购方式进行收购，具体价格参考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具体交易以双方届时的谈判、正式协议为准。

2. 业绩承诺。为确保汇贤优策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后汇贤优策在一定期限内的稳健经营，汇贤优策的创始人及其实际控制的主体和管理层将对汇贤优策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业绩进行承诺，业绩承诺的具体方式、每年度业

绩承诺及业绩补偿等各方将根据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情况，在正式协议中经双方协商另行约定。

3、经营及业务协同性发展：（1）在业绩承诺期内，汇贤优策的战略、主营业务不发生重大变化；业绩承诺期内股东若在具体经营行为中发生意见分歧的，尊重汇贤优策创始人意见。合并财务报表后，汇贤优策、创始人及新安洁均有义务利用自己的资源及渠道，在符合法律法规的情况下支持对方公司的发展。

#### 4、尽职调查

本框架协议签署后，新安洁将对汇贤优策开展尽职调查，包括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质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评估等，聘请法律顾问、财务顾问对汇贤优策开展尽职调查，汇贤优策、创始人将尽可能对新安洁的尽职调查给予协助，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和信息。

各方根据尽职调查结果协商确定标的股份的最终交易条件并签署正式交易协议。如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工作中发现汇贤优策存在重大瑕疵，导致不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要求，或致使本次交易存在实质性障碍和重大风险的，则本框架协议自动终止。

### 四、对公司的影响

汇贤优策在高校热水提供领域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是国内该领域的龙头企业，本次投资完成后，新安洁业务将拓展至校园服务提供领域，进一步完善产业布局和增强公司整体实力和竞争力。

### 五、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投资框架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旨在表达各方就股权收购事宜业已达成的全部意向作出概括性表述，及对有关交易原则和条件进行初步约定。具体的交易方案及交易条款以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2、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尚未签订正式股权收购协议，正式股权收购协议能否

签署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交易尚处于前期筹划阶段，公司对标的公司尚需进行进一步尽职调查，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各方的具体合作尚未实际开展，该股权收购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待相关事项明确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安洁环境卫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7日